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比昂先生.....(加蓬)

目录

- 议程项目 79：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 议程项目 81：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议程项目 83：《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的现况(续)
- 议程项目 84：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
- 议程项目 86：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 议程项目 87：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 议程项目 90：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续)
- 议程项目 91：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续)
- 议程项目 11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 议程项目 167：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 议程项目 123：振兴大会工作(续)
- 议程项目 137：方案规划
-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921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73/L.15)

决议草案 A/C.6/73/L.1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 决议草案 A/C.6/73/L.1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C.6/73/L.25)

决议草案 A/C.6/73/L.2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2. **Korbich** 先生(加纳)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草案大体上以大会第 72/115 号决议为基础,作了一些更新。在第 10 段中,大会将鼓励秘书长支持建立在协助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参与者校友网络,在第 11 段中,大会将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以播客形式提供系列讲座中的所有讲座,努力提高视听图书馆的可及性。第 14 和 16 段反映发行了新一卷《国际仲裁裁决汇编》,还发行了《国际法汇编:文书辑录》,这相当于《国际法手册》的法语版本。第 24 段已经更新,以反映海牙国际法学院增加了一门新的冬季课程。
3. 决议草案 A/C.6/73/L.2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3/L.22、A/C.6/73/L.23、A/C.6/73/L.24 和 A/C.6/73/L.29)

决议草案 A/C.6/73/L.2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4. **Horna** 先生(秘鲁)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谈判比前几届会议更加紧张密集。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各种新建议。已经进行了五轮非正式磋商;在最后一次会议之前,一个代表团根据无异议程序就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发表了意见。所有代表团都建设性地参与了该进程。
5.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提到委员会七十周年纪念会议以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等进行的讨论。第 8 段将鼓励委员会把各专题列入当前工作方案时考虑会员国的能力和意见。在第 9 段中,大会将表示注意到在委员

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了新的专题,并呼吁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达的评论、关切事项和意见。第 10 段指出,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期会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 15 段回顾了深入分析国家实践和考虑会员国法律制度多样性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意义。第 18 段指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在第 19 段中,大会将强调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是特别报告员与第六委员会之间对话的可取性。在第 22 段中,大会将强调应该给第六委员会足够的时间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6. 主席提请注意 A/C.6/73/L.29 号文件所载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7. 决议草案 A/C.6/73/L.2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3/L.23: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8.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在第 3 段中,大会将表示注意到第六委员会中就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所作的发言,包括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章程完成对该专题的审议之后、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在第 4 段中,大会将按照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中所提建议,表示注意到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提请各国和所有可能被要求解释条约的方面予以注意,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结论草案载于该决议草案附件。

9. 决议草案 A/C.6/73/L.2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3/L.24: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10. **Mikeladze** 先生(格鲁吉亚)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在第 3 段中,大会将表示注意到第六委员会中就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所作的发言,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根据章程完成对该专题的审议后、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大会在第 4 段中将表示注意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问题的结论草案。第 3、4 和 5 段都反映了委员会报告第 63 段中提出的建议。结论草案载于该决议草案附件。

11. 决议草案 A/C.6/73/L.2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3:《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A/C.6/73/L.21)

决议草案 A/C.6/73/L.21:《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2. **Anderberg 女士**(瑞典)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斐济、格鲁吉亚、黎巴嫩、黑山、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更新了大会第 71/144 号决议,纳入了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提议。序言部分第十段指出,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于 2017 年开展了第一次行动任务。在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大会将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根本非歧视性。在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大会将欢迎各国努力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以及各国及其武装部队促进或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案和其他措施。在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大会将注意到各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开展的工作。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提到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医疗保健的第 2286(2016)号决议。决议草案第 8 段增加了“利用国际大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论坛的潜力”一语,以便更准确地反映第三十二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决议 2 的内容。在第 9 段中,大会将吁请会员国积极参加将于 2019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在第 12 段中,大会将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及类似机构全球会议,将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组织该会议。第 13、15 和 16 段的措辞已经更新,以便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该项目。她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在解释立场时说,为了狭隘的自身利益而将国际司法政治化,是无法与国际社会维护正义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的。这种政治化违反了国际法,只是加剧了紧张的国际关系。国际刑事法院的现行做法表明,该法院已成为国际冲突中的一个政治行为体

和代理人。苏丹坚决和毫不含糊地抵制该法院及其做法,它们是司法政治化的基础,针对的是现任国家元首,危及非洲国家的和平与稳定。该法院已成为一个累赘,而非资产。目前企图使大会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做法也违反了《宪章》,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因此,苏丹代表团反对在序言部分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段中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因为这与该决议草案的主题没有直接关系。该法院不是一个普遍性机构,而是一个会员有限、能力有限和行动能力有限的俱乐部,其独立性和透明度值得怀疑。

14. 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没有义务承认该法院的管辖权。苏丹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从未与、也不会与法院互动,也不会关心该法院。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国际法和国际习惯法,苏丹对法院没有义务。然而,苏丹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宪法、法律、道德和文化方面承诺起诉已查明和认定的罪行和违反国际文书的行为,其中包括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相关人权文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3 条规定,不得援引《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以影响国家主权或影响政府通过一切正当手段维持或重建国家治安或者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职责。

15. 苏丹代表团虽然不会背离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不赞同序言部分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段。苏丹代表团希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考虑到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关切。

16. **Fintakpa Lamega 先生**(多哥)在解释立场时说,多哥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三项附加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多哥坚定致力于普遍加入和有效实施这些文书,以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因此,多哥代表团坚决支持大会就该专题每两年通过的所有决议——从第 39/77 号决议到第 49/48 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专门涉及上述议定书的现况。多哥在大会第 53/9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列入新措辞、承认通过《罗马规约》时,就一直这样做。

17. 在本届会议上,多哥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协调员试图修正该决议草案,在现在的序言部分第二十八段中采用新的、注意到

2017年12月14日通过的《罗马规约》修正案的措辞。其他代表团力求修正序言部分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段。由于缺乏共识，所有这些变动都遭到摒弃或放弃了。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多哥代表团认为，第七十三届会议本来会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以便完全删除这些段落，使决议恢复原来的形式。这两段本来可以列入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第73/7号决议；在这方面，本可以按照协调员建议的方式予以更新。

18. 多哥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在不影响自己今后对此问题的立场的情况下，将再次赞同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为了使第六委员会内的协商一致意见仍有意义，必须在每届会议上适当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立场。

19. 决议草案 A/C.6/73/L.21 获得通过。

20.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欢迎在该决议草案中增加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辞。大会必须强调各国及其武装部队为促进或确保遵守该法律体系而采取的方案和其他措施。然而，美国代表团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部分，因为其未适当区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2018年9月10日，美国国家安全顾问发表讲话，阐述了美国政府在这方面的意见。美国代表团长期以来原则上反对在未经安全理事会移交管辖权或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法院对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在内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任何主张。特别是，美国代表团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调查阿富汗冲突中的美国人员的现有提议持严重和根本关切。

21. 美国仍然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领袖，继续支持对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在内的国际罪行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美国政府尊重那些决定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决定。反过来，美国期望美国不加入《罗马规约》以及不将美国公民置于该法院管辖之下的决定也将得到尊重。

议程项目 8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A/C.6/73/L.20)

决议草案 A/C.6/73/L.2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22. **Nyrhinen 女士**(芬兰)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黑山、荷兰、波兰、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保和安全的事件仍有发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切。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会员国反对和纠正此类事件的决心，该草案依据的是大会第71/145号决议。在非正式磋商之后，增加了新的规定。特别是，序言部分第六段回顾，在国际法有关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外交使团房地、领馆房舍和具有外交地位的常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房地以及外交使团有关成员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的私人住宅不受侵犯，并且，在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的范围内，驻在国的代理人员不得进入，除非得到人员派遣国的同意。在第6段中，大会将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滥用、特别是严重滥用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包括涉及暴力行为的情况。还增加了其他新措辞，并作了技术上的修改。

23. 决议草案 A/C.6/73/L.2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C.6/73/L.19)

决议草案 A/C.6/73/L.1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4.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法治是联合国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已深刻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该决议草案以大会第72/119号决议为基础，作了若干更新，增加了一些措辞，以承认多边和双边条约及条约进程在推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关于条约登记和公布的规定已予简化。在第23段中，大会将决定请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该议程项目时集中发表意见，讨论“分享最佳做法和想法以促进各国尊重国际法”这一分专题。

25. 决议草案 A/C.6/73/L.19 获得通过。

26.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不赞成关于该决议草案第3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大会在该段中将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3/253)。叙利亚代表团对报告第63段提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持

保留意见。建立该机制是一个严重的专业和法律错误，必须予以纠正。在这方面，他请各代表团注意他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第 7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见 A/C.6/73/SR.7)。叙利亚代表团一再要求删除秘书长报告中提及所谓机制的段落，并且第六委员会的任何文件均不应提及该机制。尽管如此，秘书处内似乎有些方面认为有必要促进该非法机制，设立该机制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议程项目 87：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C.6/73/L.16)

决议草案 A/C.6/73/L.1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27. **Jaiteh 先生**(冈比亚)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序言部分第二段提到了该草案所依据的大会第 72/12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更新后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举行的讨论。第 2 段将再次授权工作组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在第 5 段，大会将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专门讨论该专题的项目。

28. 决议草案 A/C.6/73/L.1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90：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续)
(A/C.6/73/L.26)

决议草案 A/C.6/73/L.26：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29. **Premabhuti 女士**(泰国)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草案案文依据的是大会第 71/141 号决议。除了技术更新之外，序言部分增加了一个新段落，并修改了几个执行部分段落。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大会将回顾其第 71/141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大会还将回顾，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这些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大会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日益增多的灾害及其强度和对受影响人口的影响。

30. 在第 1 段中，大会将表示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就该专题进行辩论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各国政府对条款草案及今后任何相关行动的评论和意见。在第 2 段中，大会将再次表

示注意到条款草案。在第 3 段中，大会将提请各国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并请秘书长邀请尚未就该建议提出评论的国家政府提出评论。在第 4 段中，大会将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31. 对于就条款草案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及此事的紧迫性仍有不同意见。她希望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坦率和富有成效的讨论，以达成共识。

32. 决议草案 A/C.6/73/L.2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91：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续)
(A/C.6/73/L.28)

决议草案 A/C.6/73/L.28：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33. **Luna 先生**(巴西)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该案文反映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委员会审议了为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可能对条例进行的修正，还反映了其他重大问题。委员会此前于 1978 年通过了一项修正该条例的决议。

34. 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将重申条约的登记和公布及可获取条约的重要意义，并注意到由于现有资源有限等原因，条约的翻译工作日益拖延，导致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工作出现严重积压。大会将根据该决议草案附件所载的最新条例修订这些条例，这些条例将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编纂的现代条约法更加一致。更新后的条例第 1 条和第 7 条将承认保存人的作用。在第 5 条中，除其他外，案文将编纂秘书处的既定惯例，并向各国阐明将提交登记的文件。订正条例还将反映信息和通信技术条约在条约登记和公布方面的重要作用；这种技术可以提高这一过程的效率，并废弃诸如秘书处发表条约月报等做法。

35. **Llewellyn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发言，他说，根据决议草案第 12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广泛协商后，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审查条例的做法和可能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会员国查明的未决问题。据设想，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将对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做法进行彻底法律研究，并就大会审查条例的可能备选办法作出全面法律分析。因此，需要与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其中可能包括征求书面意

见和与代表团举行会议。鉴于条约科的现有资源充分致力于及时实施履行秘书长保存职能和条约登记的现有任务，编写所要求的报告将需要 2020 年增加人员编制，即增加一名 P-3 职等法律干事。

36. 此外，第 12 段要求提交一份报告，这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即，从 2020 年起，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将增加一份以所有六种语文发布的会前文件，总字数为 8 500 字。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不会增加经费。然而，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导致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资源 26 000 美元，在第 8 款(法律事务)下追加约 200 000 美元，均将列入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37. 决议草案 [A/C.6/73/L.2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73/L.17](#))

决议草案 [A/C.6/73/L.1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38. **Boucher** 女士(加拿大)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该案文以大会第 [72/123](#) 号决议为基础，有技术更新，序言部分有一个新段落和一个修正段落。在经修正的序言部分第 18 段中，大会将回顾其第 [71/29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新的序言部分第 19 段中，大会将注意到 2018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了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大会还将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召开另一次这样的会议，并鼓励秘书长就此与会员国协商。

39. 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大会将在第 24 和 25 段中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大会还将认可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进行的宝贵对话和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

40. 决议草案 [A/C.6/73/L.1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内部司法(续)([A/73/167](#)、[A/73/217](#)、[A/73/217/Add.1](#) 和 [A/73/218](#))

41. 主席说，在关于该议程项目的非正式措施期间，与内部司法理事会的代表、联合国监察员和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的代表进行了问答式座谈。还与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联合国上诉法庭庭长和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一名法官举行了其他非正式会议。非正式磋商侧重于下列报告的法律内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3/217](#) 和 [A/73/217/Add.1](#))、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73/167](#))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3/218](#))，报告有附件，其中载有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的意见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意见。

42. 非正式磋商期间商谈了第六委员会主席致大会主席的信稿。信稿提请注意与所讨论报告的法律内容相关的问题，并提出应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该信稿。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授权他签署该信稿并将其发给大会主席。

4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7：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73/L.18](#))

决议草案 [A/C.6/73/L.18](#)：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44. **Venezis** 先生(塞浦路斯)代表提案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草案案文依据的是大会第 [72/124](#)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6 段载有技术更新。第 2 段增加了新的措辞，提及常驻代表团最近提出的对正常履行职能的关切，这涉及尊重驻联合国代表团和使团的特权和豁免。第 3 段增加了一些新的措词，提及了据称持续侵犯和限制常驻代表团房地事宜以及这些事项未予解决情况，这涉及遵守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房地的特权和豁免。新的第 4 段涉及东道国在启动任何要求会员国代表离开东道国的程序之前需要采取的的必要步骤和磋商，反映了《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各项规定。第 6 段增加了新的措辞，提及再三请求取消东道国施加的旅行限制，还提及新近关切问题的严重性。第 8 段提到及时向秘书处成员和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问题，以便被指派为常驻团成员的人或被征聘在秘书处任职的人员

能够尽快履职。第 14 段纳入了新的措辞，提到秘书长积极参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有关权益得到代表。

45. 决议草案 [A/C.6/73/L.18](#) 获得通过。

46.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第 12 段持有异议，大会在该段中对东道国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尽管俄罗斯代表团赞赏东道国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做出安保安排，但东道国在其他方面普遍无视《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大会先前关于该项目的各项决议。东道国限制俄罗斯代表团出入俄代表团的的部分房地，该决议草案第 3 段对此有所提及，东道国还歧视一些代表团，不让这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越过距离纽约哥伦布圈 25 英里半径的区域。东道国还推迟向代表团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发放签证，违反了《总部协定》第 13(b)节的规定。这种非法行为不值得赞赏。因此，俄罗斯代表团不同意该决议草案第 12 段。

47.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要告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叙利亚代表团赞扬他们为尽可能解决其关切问题所作努力。这个问题不是源于纽约，而是东道国的首都对某些常驻团的工作人员施加限制。鉴于这些限制，叙利亚代表团无法对东道国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因此，希望对该决议草案第 12 段持保留意见，不赞同这方面的协商一致意见。

48.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在上一次会议上讨论了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

议程项目 123: 振兴大会工作(续)([A/C.6/73/L.27](#))

49. 主席说，考虑到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就主席团关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的提案草案的讨论情况，主席团拟订了暂定工作方案的修订版，载于决定草案 [A/C.6/73/L.27](#)。订正本反映了涉及两个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的谈判结果，大会实际上不会在 2019 年审议这两个议程项目。

50. **Fintakpa Lamega 先生**(多哥)说，必须确保委员会所有成员也能参加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的谈判。

51. **Llewelly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根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说法，这些谈判将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已经作出努力，尽量减少与委员会会议同时进行情况，与谈判重合的只有委员会将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

52. **Weiss 女士**(以色列)就程序问题发言，她说，委员会的两次正式会议安排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这一天恰逢犹太历上最神圣的日子——赎罪日。大会第 [69/250](#) 号决议承认赎罪日是一个重要的当地节日，请在总部的联合国机构避免在该日举行会议，根据该决议，以色列代表团要求重新审议工作方案，在该日不举行正式会议。

53. 主席说，在编制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工作方案时，主席团考虑到了第 [69/25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各机构避免在某些宗教日举行会议。然而，2019 年的三个法定假日——2019 年 10 月 9 日赎罪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排灯节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古鲁那纳克诞辰日——碰巧与委员会届会重合。主席团认为，鉴于委员会日程排满，这几天无法避免不开会。主席团还认为，这三个假日应该得到同样对待。

54. **Yedla 先生**(印度)说，根据大会第 [69/250](#) 号决议，不应在某些法定假日安排正式会议。因此，他要求按照以往惯例，不在排灯节举行正式会议。

55. 主席请以色列和印度代表提出修改拟议工作方案的具体建议。

56. **Weiss 女士**(以色列)说，有关日期只应安排非正式会议。

57. **Yedla 先生**(印度)回顾说，排灯节是印度和许多其他国家的一个重要节日，他重申该日不应举行正式会议。

58. 主席说，将无法在有关日子安排非正式磋商，因此，需要重新安排委员会对某些议程项目的审议。他建议委员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行事。在通过该决定草案时将有一项谅解，即该工作方案将灵活适用，而且该方案是临时性的。

59.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 [A/C.6/73/L.27](#)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6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7：方案规划

61. 主席解释说，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该议程项目每年都分配给所有委员会。然而，本届会议该项目下没有向第六委员会提供报告。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62. 主席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9(a)条和经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修正的第 103 条的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和主席团所有成员。根据大会第 72/313 号决定所载的大

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流的临时安排，他的理解是，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主席将由东欧国家选出。因此，他提议各区域组应在适当的时候举行磋商，使委员会能够在 2019 年 6 月选出下届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63.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以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已完成在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